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6709號

債權人 張惟程

0000000000000000

陳惠婷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等四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夢想開發建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夢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債務人陳順吉(原名:陳澤鋒)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具狀敘明請求返還詐騙款或投資款或借款、票款？

(一)如係請求返還詐騙款：

1、請提出「完整」之檢察官起訴書。

2、請提出「完整」之刑事有罪判決書。

3、請提出經法院認定內容載有債務人係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或幫助犯之債務人提供其名下銀行、郵局帳戶供詐騙集團，將詐騙款項匯至該帳戶之「完整」起訴書或刑事確定判決書影本。

4、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

(二)如係借款：

1、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本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

2、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借款予債務人，並由其簽章收訖之釋明文件（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借款人自

01 應證明已交付借款；如書面簽收證明、債權人匯款  
02 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

03 3、借款應釋明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

04 4、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  
05 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  
06 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債權人雖提出通訊  
07 軟體line對話為證，惟通訊對話之解讀，每個人均  
08 有不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往往南  
09 轅北轍，大相逕庭，自無從採據。況匯款之原因多  
10 端，雖可能係借款之「交付」，但亦可能是借款之  
11 「清償」，甚或可能係給付貨款、交付贈與金額、  
12 承攬報酬，皆無法排除，是債權人仍應補強關於兩  
13 造借款合意之證據，否則即難僅憑匯款單、支票  
14 等，即遽認係借款】）。

15 (三)若係主張票款：

16 1、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17 2、表明本票提示日。（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系爭票  
18 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僅免除提  
19 示之「舉證責任」，執票人仍應為「提示」）。

20 三、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  
21 部駁回其聲請。

22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謝明松